

证券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证券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[CIMC]2016-047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普洛斯（中国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是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，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。如合作事项有具体进展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具体合作事宜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其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的签署概况

2016年8月18日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与其附属公司合称“本集团”）与普洛斯投资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拟基于各自的相关战略资源，共同发展物流地产业务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。

二、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普洛斯投资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洛斯（中国）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莫志明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 2708 室

注册资本：1,800 万美元

主要股东及主营业务：普洛斯（中国）的控股股东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LP”）为新加坡上市公司（股份代码：MC0.SI），为亚洲最大的现代高端物流设施开发商与服务商，在中国及日本拥有覆盖主要物流枢纽、工业园区、港口、机场和城市配送中心等战略接点的高效物流网络。普洛斯（中国）是 GLP 在中国设立的管理总部，负责 GLP 在中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。

普洛斯（中国）及其控股股东GLP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体思路

双方拟充分发挥本集团在土地资源储备、物流装备制造、物流运输服务等方面的产业优势以及普洛斯（中国）在现代物流地产及物流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，综合双方在市场中的品牌、客户、资源、社会影响力等方面优势，在物流地产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领域建立长期、全面、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范围

双方本着互信、共赢的合作态度，结合各自在行业领域的优势，双方将以互惠和市场机制为基础，在以下方面展开战略合作：

1. 物流地产发展合作：双方携手积极探讨物流地产的开发合作，并就此结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。对本集团存量土地资源的开发整合方面，在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，同等条件下，本集团优先考虑与普洛斯（中国）进行合作。在增量土地资源获取方面，双方愿意共同发挥各自资源和优势合作发展，持续获得新的项目资源，持续增加未来合作的项目数量；
2. 物流园区配套服务合作：双方合作探讨为园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配套服务，并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采购本集团的物流装备、物流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、多式联运场站运营服务等，并探讨双方在股权合作的可能性。同时，双方共同探讨为园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、供应链金融等各种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；及
3. 双方在合作中持续深化现有合作事项，并积极寻找其他可能的潜在合作机会。

（三）合作形式

1. 股权合作：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需要，讨论确定合作模式，组建合资公司。
2. 业务合作：就具体的园区配套物流装备和其他增值服务，双方将积极探讨业务合作的具体形式和范围。

四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集团作为中国物流装备与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，通过与普洛斯（中国）的深入战略合作，有利于盘活本集团拥有的存量土地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并带来新

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。同时通过将本集团全产业链的物流装备（如物流车辆、多种物流器具和自动化物流装备等）制造和服务能力与普洛斯（中国）物流园区的需求对接，有利于本集团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是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，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。如合作事项有具体进展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具体合作事宜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其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普洛斯（中国）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